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生活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105 年 5 月 30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學生生活適應，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生活輔導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輔導對象為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全體學生。
- 三、本辦法之輔導人員包括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主任、導師與教師。
- 四、實施辦法：
 - (一)校內學生生活輔導：本學程實施之校內學生生活輔導項目包括下列四項：
 1. 新生始業輔導：每學年開學第一週由學程主任與新生班導師對於新生進行始業輔導。
 2. 週班會與導師時間：依本校學務處規定實施，每週固定兩節為班會與導師時間，對於班上學生進行生活輔導、級務輔導、校務與學程事務宣導等。
 3. 導師晤談：每學期導師需個別晤談班上同學，了解其生活、學習以及各項適應情況，並將晤談結果記錄於談話紀錄當中。
 4. 學生晤談時間 (office hours)：每位教師每週至少規劃 2 小時的學生晤談時間，提供學生各項諮詢與輔導。
 - (二)校外賃居訪視輔導：依照本校生活輔導組之規定，凡寄住校外學生每學期需上網填寫住宿資料以及居家安全自檢表，而各班級導師需對校外寄宿生進行賃居訪視輔導，並填寫賃居訪問紀錄表。
- 五、教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遇有特殊之案例，應向本學程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召開學程事務會議，並邀請本學程所有教師及相關校內外專家列席，共商輔導事宜。
- 六、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